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謹此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其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股新股份。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214,652,058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214,652,058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2,930,411.60港元將削減40,783,891.02港元至2,146,520.58港元。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本公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14,652,058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緊接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股本削減 及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 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	10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42,930,411.60港元	2,146,520.5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4,652,058股 股份	214,652,058股 新股份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2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214,652,058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214,652,058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2,930,411.60港元將削減40,783,891.02港元至2,146,520.58港元。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時而定。

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合併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起生效。由於股份近期交易價格低於面值，且目前交易價格十分接近面值，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批准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於日後更加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以及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企業活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資本削減。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新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間.....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因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涉及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未發行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馮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